

证券代码：600615

证券简称：丰华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0-09

##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改聘 2020 年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聘请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天健已为我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期间未进行轮换，结合会计师轮换机制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经综合考虑，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其理解和支持，并表示无异议。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 1、基本信息

- （1）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590676050Q
- （3）企业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4）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101
- （5）执业资质：1992 年首批获得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2006 年经 PCAOB 认可获得美国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执业资格，2010 年首批获得 H 股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资质，2012

年获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条件备案证书》至今。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 成立日期：2012 年 02 月 09 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7)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梁春 目前合伙人数量：196 人 截至 2019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458 人，较 2018 年末注册会计师人数净增加 150 人，其中：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99 人；截至 2019 年末从业人员总数：6119 人。

## 3、业务规模

2018 年度业务收入：17.09 亿元，2018 年度净资产金额：1.51 亿元，2018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240 家，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收费总额 2.25 亿元；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165）、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21）、批发和零售业（13）、房地产业（9）、建筑业（7）；资产均值：100.63 亿元。

## 4、投资者保护能力

职业风险基金 2018 年度年末数：543.72 万元，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7 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近三年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的概况：行政处罚 1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3 次。

## (二) 项目成员信息

### 1. 人员信息

项目合伙人：姓名蔡月波，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3年起从事审计业务，至今负责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绩效考核、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质量控制复核人：姓名叶东升，注册会计师，合伙人，2004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专注于企业资产重组、上市公司及央企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上市公司、央企及其他公司年度审计工作。2019年开始专职负责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重大审计项目的质量复核工作，审核经验丰富，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本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姓名谢江涛，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审计业务，至今参与过多家企业改制上市审计、上市公司年度审计、清产核资、证监局及财政部检查等工作，有证券服务业务从业经验，无兼职。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时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 （三）审计收费

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25万元，内控审计费用5万元，合计人民币30万元，以工作量及业务复杂程度为计算基础确定。上述二项费用公司2020年度财务、内控审计费用合计较2019年度减少30万元，减幅50%。

##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一）公司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1、机构名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历史沿革：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1983年12月，前身为浙江会计师事务所；1992年首批获得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1998年脱钩改制成为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4、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5、业务资质：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证券期货相关业务、H股企业审计业务、中央企业审计入围机构、金融相关审计业务、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资格、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IT审计业务、税务代理及咨询、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

督委员会（PCAOB）注册事务所、英国财务汇报局（FRC）注册事务所等。

是否曾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是

6、为本公司连续服务年限：7年

7、签字会计师服务年限：截止 2018 年度审计报告，二名签字会计师连续服务年限分别为 1 年和 5 年。

#### （二）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我公司连续提供审计服务 7 年，期间未进行轮换，结合会计师轮换机制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公司拟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前后任会计师沟通情况说明

公司已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审计机构进行了事先沟通，取得了原审计机构的理解和支持，并对本事项表示无异议。

#### （四）关于涉及特殊事项的说明

1. 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不存在异议情况；

2. 本次变更不涉及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系主动辞去已承接的审计业务，或已接受委托但未完成审计工作即被上市公司解聘的情形；

3. 不涉及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时间距离年度报告披露日较近，审计进度较往年延迟较多，甚至可能影响审计质量和年报按期披露；

4.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报告均为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

5. 公司上一年度存在触及风险警示情形，鉴于报告期触及风险警示事项消除，公司股票恢复了正常交易。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就上述涉及的特殊事项发表了针对性说明，认为丰华股份 2019 年度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因素已消除，上海证券交易所也已撤销对其的其他风险警示，该事项不会增加担任丰华股份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风险，也不会影响审计结论的可靠性。

### 三、拟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公司拟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项进行了预审，查阅

了拟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资质等材料，并发表了以下意见：

1、通过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等信息进行审查，认为其能够按照独立性原则实施审计工作，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具备承担公司审计业务的专业胜任能力。

2、经审核比对，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后，与上期相比，公司承担的审计费用将大幅下降，下降比例为 50%。有利于减低公司支出成本。

3、同意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1、事先认可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7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期间未进行轮换，公司结合会计师轮换机制及未来业务发展规划等原因，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控审计机构，经审阅相关资料，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客观、公证地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可以满足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独立意见：经审核，本议案已事先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沟通并取得了理解与支持，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预审，审议程序规范、合法、有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业务资格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公司本次改聘审计机构的原因合理，履行程序合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相关制度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议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0 年 4 月 29 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出席董事 8 人，经书面和通讯方式表决：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会议一致通过了《关于改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四）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上海丰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30日